

目 录

1、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	(1)
2、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及退费管理办法	(10)
3、学生选课规定	(12)
4、选课操作说明	(13)
5、关于本科学生免修、免听的补充说明	(16)
6、上海中医药大学建立信息员制度的实施办法	(19)
7、上海中医药大学考场管理规定	(21)
8、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转换试行规定	(25)
9、上海中医药大学 “创新和实践学分”申请和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	(27)
10、关于本科学生重修课程平时成绩评定的指导性意见	(31)
11、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	(33)

12、“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意见(试行)(节选)	(37)
13、关于本科生课程重修考试的暂定办法	(42)
14、实习医生职责与守则	(44)
15、关于本科学生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补充规定	(49)
16、关于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	(50)
17、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条例	(52)
18、关于结业学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54)
附件1：免修、免听审批流程图	(56)
附件2：学生成绩查询流程	(57)
附图3：本、专科生休学、退学、复学、转学流程图	(58)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

(本科生)

一、学制

1、中医学“5+3”一体化其学制为8年,可允许在10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12年完成学业。

2、五年制本科学士学位其学制为5年,可允许在7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8年完成学业。

3、四年制本科学士学位其学制为4年,可允许在6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7年完成学业。

4、学习比较优秀的学生,按课程选修原则的有关规定,可增选一定数量的学分,提前完成学业者,学校允许给予提前毕业。

休学创业和服役的学生,在休学创业和服役期间的时间,不计入该生在校学习的年限。

二、学期

每学年设置三个教学学期,其中两个大学期一般各为15周(其中14周进行理论教学,1周复习考试,详见每学年校历),一个小学期为9周(其中4周集中安排各种社会实践、实习活动,4周安排选修课、试验课和部分重修课,1周机动)。

三、学分的计算

1、各专业需达到毕业的总学分,参见各专业指导性教



学计划。

2、理论课教学:一般每 14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

3、实践性教学环节:

(1)实验课与分散进行的见习课一般每 14–28 学时计 1 个学分(由指导性教学计划确定)。

(2)集中进行的毕业实习、毕业课题设计以每周计 1 个学分。

(3)其它集中的教学实践、实习以每周计 2 个学分。

(4)社会实践活动以每周计 1 个学分。

4、体育课:3 年共计 18 个学分。

学生通过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取得学分。

四、成绩考核与记载方法

1、学生参加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后所得的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成绩记分册及学习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必修课、限选课实行课程淘汰制,用以严格地控制课程的教学质量,淘汰率为不低于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数的 5%(港澳台及运动员除外)。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育、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实施课程内教学改革(如 PBL)的课程(经学校认定)以及辅修课程不实行 5%淘汰。

2、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3、经学校认定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后考核的成绩,学校予以认可。

4、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

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创新和实践学分”申请和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5、学生因创新创业休学或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6、成绩考核采用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质和量两方面的绩点评定方法。绩点评定方法如下：成绩考核采用A、B、C、D、F五级制进行登入，并用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考核成绩与等级、绩点的关系：

成 绩	等级	绩点	
≥95	A+	4	优
≥90	A	3.6	
≥85	A-	3.3	
≥80	B	3	良
≥75	B-	2.5	
≥70	C	2	中
≥65	C-	1.5	
≥60	D	1	及格
< 60或列入5%淘汰	F	0	不及格

7、学分绩点、平均绩点的计算

(1)先将考核成绩转化为绩点数，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课程的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课程的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2)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的学分数,即该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例:某学生选修4门课程学分数均为3,

其考核成绩分别为: A B C D

其绩点分别为: 3.6 3 2 1

其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分别: 3×3.6 3×3 3×2 3×1

$$\text{所以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frac{10.8+9+6+3}{3+3+3+3} = 2.4$$

8、凡是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分绩点均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任选课的学分绩点则不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一学年结算一次。

五、课程选修及原则

1、学生选修课程应以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

2、学生选课前,必须详细阅读学校制订的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和课程简介。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3、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大学期可在开学2周内对所选课程进行试听改选,小学期选课不实行试听及改选,学生所选课程一旦经正式编班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4、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的考核。

5、为了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和精力,原则上允许

上一学年达到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且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2.5的学生可在学习过程中免费增选10个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3.0的学生可在以后学习过程中免费增选15个学分。增选学分,是指在课程安排允许范围内选课。

六、重修、免修、免听

1、重修: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按规定取得相应学分;必修课程不合格应重修,选修课程不合格可重修也可以改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合格第一次重修均不扣学分(即第一次重修不收费)。除课程第一次重修外,其他重修课程或增修课程需按有关标准缴费;学生对已合格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按有关标准缴费重修一次;实验、见习课程重修,原实验、见习部分及格者,则重修理论部分,原实验、见习部分不及格者,则理论部分与实验、见习部分一并重修。

重修一般随下轮开课时进行。特殊情况,安排在小学期或假期中进行。单独重修班必须10人以上(特殊情况除外)选修方能开课,不纳入5%淘汰。以70分为及格线,成绩高于70分以70分计。

第一次重修按实际考试成绩登分;第二次以上的重修按实际成绩登分,但最高分不得超过C-(对合格成绩不满意课程再次重修的成绩,按两次考核中的高分记分)。

因重修或其他原因需缴费增补的学分,参照个人入学当年所收学费标准计算每学分的缴费额。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



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单,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2、免修:

学生在其他院校已学的必修课程,经本人申请、院部审核、考核成绩达规定要求,可以免修。免修课程的审定,每学期开学前进行。

3、免听:

对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平均绩点达3.3以上的学生,或将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秋季高考总分折合为百分制后、达到85分及以上的一年级新生,或在某一方面确有特长、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必修类和限选类课程知识的学生,方有资格申请免听,提出申请前须选中相应课程。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以及见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均不得免听免修。

具体操作见学校《关于本科学生免修、免听的补充说明》。

七、辅修

凡入学一年以上(中医学“5+3”一体化为三年以上)学有余力的学生,在课程资源允许的范围下可辅修其它专业的课程。

学生取得辅修计划中规定的学分,在毕业前2个月向教务处提出辅修课程审核申请,学校按辅修专业有关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学生未能完成辅修计划,所选辅修课程合格者,记入任选课学分。

八、专业和层次转换

1、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本科生专业变动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执行。

2、中医学“5+3”一体化学生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五年教学要求、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可转入研究生层次继续学习。

3、凡涉及专业和层次转换的学生,其已修课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课程与学分性质转换及认定。

九、警示、试读、退学

1、校本部学生每学年所选课程总学分经考核未达到应修学分70%者,中医学“5+3”一体化学生受到综合性大学退学警示者,一律予以书面警示。每学年应修学分=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包括实践环节)+选修课总学分/开课学年数;开课学年数原则上执行:中医学“5+3”一体化为5年,五年制为4年,四年制为3年。

2、各类本科学生入学二年末(中医学“5+3”一体化第四年末),所选课程总学分经考核未达到应修学分70%者,学校给予书面试读通知。学生在试读一年期间,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只能选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第一、第二学年必修和限选课程(中医学“5+3”一体化学生试读期间不得选指导性教学计划中第四年以后的必修和限选课程)。

3、以下情况一律予以退学处理:①累计三次学习警示(包括试读通知在内)者;②试读一年后仍未能达到前二年应修学分,且试读一年期间未完成平均学分者(平均学分=规定总学分/可允许的修学年限);③中医学“5+3”一体化学



生第一、二学年在联合办学综合性大学学习期间达到所在综合性大学退学标准并被作退学处理后由本校审核符合退学条件者。

十、毕业实习

参加毕业实习的本科各专业学生必须取得毕业实习前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95%以上的必修课学分和75%以上选修课学分,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能进入毕业实习。毕业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参加毕业实习计划以外新修课程的选修,如属重修课程,需要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能选修1-2门课程。

十一、毕业、学位、结业、肄业

1、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修完并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各类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准予毕业。学校发给专业毕业证书。

2、毕业成绩平均总分绩点达2.0的,各类综合考试、毕业论文合格,申请学士学位者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四级的合格分数线(其他语种外语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条例》的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

3、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申请获批准后,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1)毕业时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者,各专业其所缺学分在10学分以内者。

(2)公共体育课不及格未取得规定学分者。

4、肄业:凡未取得规定结业总学分者,但修满该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总学分的五分之一以上者,学校则发给肄业证明书。

5、应届毕业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长学制者,须在毕业前2个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逾期申请无效。

十二、注册

学生每学年的注册,按已取得的所在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学分数来确定注册的年级归属。

十三、特招的体育运动员

经学校审核同意,特招的体育运动员可不进入课程考核5%的淘汰制。其不及格课程按重修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

十四、本校外国留学生

本校外国留学生的学分制实施规定另行制定。

十五、有关学分制实施规定

本实施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其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 及退费管理办法

一、学分制重修收费办法

根据教育部等部委印发的《关于做好2005年高校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改按学分制收费后，高等学校可以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不得超过原来学习该门课程的费用标准”，我校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按规定取得相应学分；必修课程不合格应重修，选修课程不合格可重修也可以改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合格第一次重修均不扣学分（即第一次重修不收费）。除课程第一次重修外，其他重修课程或增修课程需按有关标准缴费；学生对已合格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按有关标准缴费重修一次。除课程第一次重修外，其他重修或增修课程需增缴学费的，收费标准如下：

1、除高收费专业外，普通本科生参照入学当年学费收费标准折算成每学分费用，每学分费用取整。例如，学费收费标准6500元/学年，学制为5年，总学分为350分，平均每学年学分70学分（低于70学分的专业重修收费以70学分计算），折算成重修收费为90元人民币/学分。

2、中英合作药学专业4年学制内重修收费标准按同级入学的中药专业标准收费；延长学制期间根据其学费收费标准折算每学分收费额，该专业收费标准19000元/学年，学

制为4年,平均每学年学分70学分,延长学制期间每学分为270元人民币/学分。其他高收费专业学分费用参照中英合作药学专业计算。

4、专升本重修学分收费标准参照入学当年同专业本科收费标准。

5、中医学“5+3”一体化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课程重修缴费标准,根据联合办学的有关标准执行。回校后本科阶段课程重修收费参照入学当年五年制中医学专业学生重修学分收费标准执行。

6、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港澳台学生重修学分收费标准等同入学当年同专业大陆学生。

二、课程退选的退费办法

严格执行上海市教委《关于本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的精神,即在中止或终止课程之日起,课程学时不超过12.5%,退还学费的75%;课程学时超过12.5%,但不满25%,退还学费的50%;课程学时超过25%,不予退还学费。

三、辅修、第二专业收费标准参照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当年该专业的学分费用标准。

四、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



学生选课规定

1、学生选修课程应以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

2、学生选课前,必须详细阅读学校制订的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和课程简介。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3、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大学期可以开学2周内对所选课程进行试听改选,小学期选课不实行试听及改选,学生所选课程一旦经正式编班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4、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的考核。

5、为了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和精力,原则上允许上一学年达到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且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2.5以上(含2.5)的学生可在以后学习过程中免费增选10个学分;平均学分绩点3以上(含3.0)的学生可在以后学习过程中免费增选15学分。增选学分,是指在课程安排允许范围内选课。

6、试听改选周结束后一周内,请同学务必核对确认网上选课信息,如有问题,及时与选课中心联系。

选课操作说明

一、选课前准备

1、阅读指导性教学计划及《学分制实施规定》，对各学年的课程安排及学分要求要有整体的了解，如有疑问可向辅导员或选课中心老师咨询相关事宜。

2、阅读本学期教学任务一览表，注意每门课程所针对的专业年级、学分、课程性质，结合指导性教学计划，确定本学期需选的课程。

3、阅读本学期的排课表，根据上课时间、教师，选择班次，排出个人课表，务请注意不要使上课时间发生冲突（重修课程除外），也可参考指导性课表。

4、各年级、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毕业总学分为新生入校时可用学分，如2019级五年制本科各专业毕业总学分为350分，即新生入校时可用学分为350分。每次选课即扣除相应课程的学分，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第一次重修不扣学分。

5、提请每位同学于每次选课前注意查询已修课程及学分使用情况，注意是否尚有可用学分，如学分不足，须提前在本人选课界面申请并打印购买相应学分，到财务处付费，最后到选课中心（11号楼301室）增加学分以补足选课所需学分。

二、选课

1、选课分为三轮，第一轮为专业选课，在统一安排的选



课时间内时进行,主要进行针对本专业所开课程的选课;第二轮为重修选课,在试听改选周之前进行,主要解决重修课程事宜;第三轮为试听改选,在试听改选周进行,主要解决增选、改选、退选以及任选课课程事宜。

2、正式选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时间分批到选课中心(11号楼301室)或直接外网选课,学生必须根据选课日程安排表在规定的时间内选课。

3、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先选后继关系(详细情况可查询学生选课系统及校园网教务处网址),后继课程与先修课程不能在上一学期选入。选课结束后,务请同学注意关闭浏览器窗口以保存选课数据。

4、试听改选周,在开课班容量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选定重修课程或其他专业、年级的课程。

5、选课操作完毕,请仔细查看选课单内容与自己选课内容是否一致,试听改选周结束后一周内,请同学务必核对确认网上选课信息,如有问题,及时与选课中心联系。由个人原因引起的错选漏选,教务处恕不予解决。

6、凡选定课程,学生必须参加课程的教学活动和期末考试,否则,该课程成绩作不及格记载。学生亦不被允许参加未选课程的考核、考试。

7、选课必须慎重对待,要求本人亲自来选,不要请人代选。

三、试听改选周选课

1、为了便于教学安排,原则上,第一、二学期的第一周和第二周前三天为自由改选时间,第三学期无试听改选周,

但会安排改选日(时间另行通知)。在此期间学生可以根据上课的具体情况调整自己的课表,如遇到困难,请与选课中心老师联系,寻求解决的方法,或提交二级学院协调解决。试听改选周结束以后教务处将不再受理选课事宜。

2、试听改选周期间同学应密切注意选课系统网上通知、包括上课教室、上课时间的更改等信息,以免耽误正常上课。

3、原则上每班次必须达到15人或15人以上方能开课,选课人数达不到15人,该门课程将被停开。停开通知于改选周(日)结束第二天公布,次日教务处完成补选事宜。

4、试听改选周结束后一周内,请同学务必核对确认网上选课信息,如有问题,及时与选课中心联系。

四、有关免听、免修事宜,执行学校的相关规定。



关于本科学学生免修、免听的补充说明

为完善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本科学学生免修、免听制度,根据《学分制实施规定(本科生)》等若干规定,现对免修、免听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免修的申请条件和成绩认定

1.凡正规院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台港澳学生,原相关医学类及其他课程成绩在百分制70分或五级制C级以上(含70分或C级),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教学计划对应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原则上学时数不少于我校该课程学时数的2/3,该必修课程可申请免修。审核通过者,免修成绩按现学分、70分记载。

2.专升本学生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已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修读,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本科阶段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原则上学时数不少于我校该课程学时数的2/3,该课程可申请免修。审核通过者,免修成绩则以现学分、原成绩记载。

3.从其他大陆中医院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其在原学校学习的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原则上学时数不少于我校该课程学时数的2/3,可申请免修。审核通过者,其成绩则以现学分、原成绩记载。

二、免听的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平均绩点达3.3以上的学生,或将各省、直辖

市、自治区秋季高考总分折合为百分制后、达到85分及以上的一年级新生,或在某一方面确有特长、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必修类和限选类课程知识的学生,方有资格申请免听,提出申请前须选中相应课程。

2.凡正规院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台港澳学生,原相关医学类等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现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原则上学时数不少于我校该课程学时数的2/3、成绩合格者,该课程可申请免听。

3.专升本学生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已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修读,其学时数低于本科阶段学时数的2/3,该课程可申请免听。

三、免修、免听的申请程序

1.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以及见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除特殊情况外)均不得申请免修、免听。学生在申请免听前必须提前选中有关课程,未完成选课者不予受理。

2.开学第一周内(小学期除外),学生凭毕业证书、学位证、成绩单等有关证件及复印件到教务处办理申请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3.第三周前,教学管理部门完成审核及公示。限选外语类课程申请免修、免听者,需经学校外语中心面试审核。

4.开学第四周发文后,免听审核通过者需与任课教师确认课程考核方案,完成有关课程任务、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者给予学分。

5.关于体育类课程免修的审批



(1)因病申请者,需到教务处填写免修申请单,并到学校指定的附属医院进行相关体检。校保健中心将根据附属医院的诊断或医生的建议进行复议,教务处审批,体育部备案,课程成绩按70分计。

(2)台港澳学生年满28周岁后,可提出免修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体育部备案,课程成绩按70分计。

四、预科学生相关事宜

1.预科生因未修够规定学分、课程作退学处理者,若再次入学,其在我校所修的所有课程,无论成绩如何,一律不予免修。

2.预科生取得正式学籍者,其在我校所修的课程可申请转入正式学籍记录。

五、本补充说明解释权在校教务处。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1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

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的实施办法

(上中医[2006]教务第91号)

为及时了解、收集学校课堂教学的相关信息,畅通信息沟通渠道,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日常课堂教学管理,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将建立教学信息学生信息员(以下简称学生信息员)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学生信息员的聘用及管理

1、以团支部为单位,原则上每团支部设学生信息员1人,由院、部推荐,教务处予以确定、聘任并负责日常管理,聘期为一年。

2、学校拿出一部分经费用于学生信息员的聘任工作。

3、学校对学生信息员组织一定形式的培训,并定期进行考核,对表现优秀者给予一定奖励,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二、学生信息员具备的条件

1、热心学校教学事业,集体观念与责任心强,自愿参加学生信息员工作;

2、学习成绩优良;

3、处事公平、公正,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能力与沟通能力。

品学兼优、家庭较为困难的学生优先推荐。



三、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 1、接受学校的相关培训与考核。
- 2、及时收集课堂教学中相关信息以及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 3、每月的月底对所在教学班正在进行的各门课程进行简要评价,并向教务处递交或网上上传《上海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信息反馈表》。如有必要也可随时向教务处反馈相关教学情况。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06年10月8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考场管理规定

(2012年修订)

一、考生应于考前十五分钟凭《准考证》进入规定考场。入场后按规定的座位入座,并将《准考证》放在考桌的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核验。如《准考证》遗失未及时补办,可持学生证,方可参加考试。两证均无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入场除携带必需的文具(钢笔、圆珠笔、铅笔、角尺、橡皮)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纸张、书包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若有上述物品带入考场的,一律集中放在讲台。

三、考生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按要求先在指定位置上准确地填写姓名、学号等规定的信息。答卷除特殊规定外一律用2B铅笔填涂,蓝色、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否则答卷无效。字迹要端正、清楚。铅笔只能用于打草稿作图(除非特别指定使用)。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无效。

五、考生开考后迟到二十分钟不得入场,开考二十分钟后才能交卷出场,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试场续考。

六、开考后,考生不得要求课程主考及监考人员对题意



作任何解释或提示。如遇试卷分发缺页、装订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及时向监考人员询问。

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场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考试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管理规定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进入考场的；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其他作弊作为。

八、考生答卷完毕离开考场时候必须交卷(包括草稿纸),交卷离场后不得在试场附近逗留和交谈,不得向监考人员提问。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翻放在课桌上,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试卷,全部清点无误后方准离开考场。

九、当天考二门以上科目的考生,应在考第一门科目前主动向监考人员提出,并在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陪同到考务办公室或指定的考场进行第二门科目考试。自行到考务办公室或教务部门要求考试者均不得参加考试。

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



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对违反《考场管理规定》、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学生,监考人员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视情节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十一、本《管理规定》自2012年9月起执行,原规则内容与本《管理规定》内容相冲突者,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十二、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2年9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

学生成绩转换试行规定

(上中医教务[2008]第52号)

第一条 申请转换成绩的手续

(一)申请转换成绩的学生,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成绩单原件。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由学院统一交教务处办理(流程附后)。

(二)教务处不受理学生个人提交的成绩转换申请。

第二条 插班生、转学生的校外成绩转换

(一)外校一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一门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学分(学时数)不少于我校该课程的学分(学时数),经批准可直接转换成我校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二)外校一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一门课程相同或相近,学分(学时数)少于我校该课程的学分(学时数),参照我校免修和免听条例转换成我校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三条 校内修读课程的成绩转换

(一)下列学分可申请成绩转换

1、因教学计划改变而引起的课程性质、学分改变的必修课,按照教学计划调整的说明执行,必要时须经相关院、



部或教研室认可；

2、为取得辅修专业证书而进行的辅修课程成绩转换，可在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时提出转换申请；

3、转专业学生的成绩转换参照转学学生成绩转换的办法执行。

(二)成绩转换在学生收到成绩单后二周内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条 跨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转换

(一)下列学分可申请成绩转换

1、跨校选修课程中获得的学分，可转换成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

2、跨校辅修或跨校修读第二学位，中止修读前获得的学分，可转换成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

(二)成绩转换在标准修业期满倒数第二个学期第3周和第4周提出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条 其他

成绩转换申请一经受理，将不得再提出更改处理。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创新和实践学分”申请和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是我校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学习兴趣和能力以及提高科研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工作深入进展，学校经研究，决定开展“创新学分”的申请、认定与授予工作。

1、“创新和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资助的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立项、通过结题验收者及学生参与学校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者，作为奖励，学校按规定授予的学分，其效力与学校课程学分等同。

2、学校根据每一位申请者在大学生创新和实践活动中精力投入及所取得的成果类型、奖励层次，分别授予相应“创新和实践学分”。相应的学分数记入学生成绩总表，但不纳入课程成绩绩点测算范围。批复授予“创新和实践学分”，学校给予书面证明。

3、同一学生在同一项目只能申请获得一次创新和实践学分，不得重复申请；在多个项目中申请创新和实践学分的，学校分别给予登记；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属同一类



型奖励的，取最高值授予创新和实践学分，不重复奖励，但所获不同类型奖励可申请累加创新和实践学分。

4、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科学研究项目，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或第一申请人获得专利授权，可授予1学分/1篇论文或1学分/1项专利。

5、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相关学分申请及认定工作，由学校团委负责。

6、学校每学期初两周内开展创新和实践学分的申请受理工作。凡获得有关奖励或认定，符合学校创新和实践学分授予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创新和实践学分申请表》（可从学校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由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签属意见建议，经项目归口学院推荐，报学校教务处，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审批授予创新和实践学分。经学校教务处审批盖章的申请表，学校教务处、项目归口院部及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7、学生所获创新和实践学分，只可申请冲抵本人教学计划内的任意选修课学分（上限4学分）；凡创新和实践学分累计超过4学分者，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且学生管理部门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与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方面作为参考。

8、凡有弄虚作假者，即取消授予的创新和实践学分，并交学生管理部门，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9、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最终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上海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受理编号:

姓 名		专 业		学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归口学院(部门)				联系电话	
申请学分				电子邮箱	
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及项目相关获奖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归口学院(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由学生本人向项目归口部门提交申请表。

2、项目归口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于开学第三周内上报教务处。

关于本科生重修课程平时成绩 评定的指导性意见

(上中医[2007]教务第2号)

为规范对学生重修课程成绩的评定工作,现对学生重修课程的平时成绩评定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1. 重修学生须按照课程教学要求,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各项平时考核内容,考核结果计入所重修课程的平时成绩中,重修时不参加平时考核者,不得给予平时成绩。

2. 任课教师在安排所主讲课程的教学活动时,要把对重修学生学习过程的检查督促考虑其中。重修学生因故无法保证平时听课者,任课教师可通过课后辅导、网上答疑、布置作业、抽查测验以及其它教师认为可行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学习过程的管理,并作好相关记录或资料存档。以此类方式所评定的平时成绩其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应不高于10%。

重修学生在重修过程中要经常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了解任课教师对学生及本课程学习的要求、教学安排等信息,并及时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

3. 一门课程对重修学生平时学习与考核的要求、成绩构成比例等相关问题应做到一致,并应在开学初即告知相



关学生。

4. 学有余力的学生因冲课原因增加选课者参照本意见执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
二〇〇七年一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 转专业规定

为了更好地实施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目标,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空间,促进中医药人才培养,同时进一步完善我校的学分制管理模式,加强教学管理秩序,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

第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确有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专长者,可允许其转专业。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符合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在读一年级的普通本科非定向委培学生。
- (2)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好学,富有上进心,身体健康,操行评定80分以上(含80分)。
- (3)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4)截至申请之日完成教学计划进度的全部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由非医学学位专业转入医学学位专业的学生学



分绩点须达到3.2。

(5)从未转过专业。

第二条 受理时间:转专业的工作安排在每学年的第三学期进行。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第三条 受理程序:

(1)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教务处启动转专业工作。各二级学院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发的“院部接受转专业学生计划表”。同时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程序等,并连同计划表上报教务处。

(2)教务处对各学院接受转专业计划名额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3)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到所在各院系的教学科研办公室领取“上海中医药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按表格规定填写并送回所在学院,逾期不再受理。

(4)各学院对所有申请转专业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签署意见后转送至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所在学院。

(5)各学院遵照公布的“转入规定”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审定,并将接受学生名单和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凡需要对学生进行面试的学院,应事先安排好面试时间、地点。

(6)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意见汇总后,公示一周并报主管校长批准,通知转出学院。

(7)在新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

学生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8)对于学生已修的课程,如原专业与转入专业课程代码相同,可直接转换;课程代码不同者,须通过免听、免修流程予以核定。与教学计划不符的课程一律转为任选课。

第二章 转专业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转出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控制在本专业该年级人数的5%以内。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经获得学分符合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选修课学分。

第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新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学分,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并符合毕业条件的,方可授予新专业毕业证书。

第七条 下列情况的转专业属特例,不受上述条件限制:(1)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2)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3)休学创业复学后需转专业的不受在读一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限制;对退役后复学学生需转专业的按学校《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

“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 实施意见(试行)(节选)

(上中医人字〔2014〕6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具有国际水平的高校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切实保障教师的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到教育教学队伍中来,全面提高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学校决定启动“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第四条 主要内容

1、本科日常教学规范活动的激励

(1)教师教学绩效综合考核激励项目

本项目主要考核教师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执行教育教学岗位要求和践行教师行为规范的情况。该项目鼓励全体教师以学生和教学为本,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切实提高学生培养质量,让真正潜心教学的教师在经济上得以补偿与激励。

通过激励计划,建立高级职务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



保持教授、副教授 100% 为本科生授课,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低于 108 课时,并通过主讲基础课程、领衔开发通识课程积极参与本科教学。此项要求将作为教授、副教授续聘的重要依据,对未达到要求者或连续 2 年教学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通过激励计划,执行坐班答疑制度,要求教授、副教授平均每周不少于 8 小时或 1 天,讲师不少于 24 小时或 2 天,助教不少于 48 小时或 4 天。执行校内自习辅导制度,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校内自习辅导时间不少于 20 个晚上;讲师不少于 30 个晚上,助教不少于 40 个晚上。此项要求将作为全体教师晋升聘任和续聘的重要依据,对未达到要求者或连续 2 年教学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2) 教学助理激励项目

本项目主要激励青年教师积极辅助主讲教师指导学生的日常学习,帮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及毕业设计。新进教师两年内不能独立授课,若在受聘之前没有任何高校教学经历,必须担任一年以上的教学助理工作。学校核心课程必须设立教学助理,教学助理实施双向选择,除新进教师以外,其他青年教师也可应聘。

通过激励计划,启动教学助理制度,要求基础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必须设立教学助理,新进教师两年内不能独立授课,受聘前无高校教学经历者必须担任一年以上教学助理工作,每学年完成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学辅助工作。此项要求将作为中级职称以下教师晋升聘任和

续聘的重要依据,对未达到要求者或连续2年教学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3)服务青年教师成长的导师激励项目

本项目主要激励承担指导青年教师、培养教学助理或师资博士后任务的优秀导师。根据青年教师的成长规律和实际需求,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提升带教导师、“杏林学者”带教导师、教学助理带教导师和师资博士后带教导师等制度。

通过激励计划,执行青年教师能力提升制度,保证青年教师参加跟师学习比例达到100%。

1、特色项目的激励

(1)名医名师教学团队激励项目

本项目主要激励以著名教授、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金牌教师领衔的示范性教学团队,使每个学生都有机会得到名医名师的指导。通过名医名师教学团队建设,积极鼓励教授、副教授领衔示范性教学团队通过走上讲台示范教学、建立名师(医)工作室、指导组建教学学术共同体等途径,进一步发挥学科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形成教师队伍的团队合力与整体优势,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高等教育内涵质量。

通过激励计划,鼓励教授、副教授领衔示范性教学团队,通过走上讲台示范教学、建立名师(医)工作室、指导组建以金牌教师为核心的教学学术共同体等途径,带教中青年教师,有效发挥传帮带作用。



(2) 科研反哺教学激励项目

本项目主要激励为本科生开设教学计划内课程的高级科研人员,充分利用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的科研实力在人才培养中的优势,建立良性的科研反哺教学机制,鼓励和要求高层次科研人员为本科生授课。该项目以系统性制度设计为主线,强化科研与教学成果对于教学质量、学生成长等的应用辐射。以骨干教师激励计划为契机,加强各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反哺教学能力建设。

通过激励计划,要求科研人员、特别是高级职务科研人员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低于28课时,每五年须更新或新开一门课程,包括指导大学生科创课程、开设探索性实验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担任“七年制学生学术能力提升计划”联合导师等。鼓励和要求各二级学院打破机制瓶颈和学科界限,探索科研人员参与本科教学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积极吸纳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力争引进院外学科交叉类、科技创新类课程课时数占学院总课时数10-20%。

(3) 服务学生成长的导师激励项目

本项目主要激励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各类导师。根据学生的需求和学校实际设立人生导航导师(辅导员)、心理健康导师、学业成长导师、创新创业导师、职业发展导师等五类导师。

通过激励计划,为学生配备各类成长导师,着力建构学生成长发展支持系统,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工作体系。

通过激励计划,使人生导航导师(辅导员)100%覆盖全体学生,心理健康导师、学业成长导师 100%覆盖低年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职业发展导师 70%覆盖高年级学生。

3、教育教学改革绩效的激励

教育教学改革绩效显著激励项目。

本项目主要激励教学工作较为突出、在人才培养和教学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个人和团队,发挥骨干引领示范作用。教育教学改革绩效奖励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相结合,实施分级奖励。按照“公开,透明”的操作原则,学校教学绩效奖励标准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二级学院(部、中心)的教学绩效奖励实施细则参照学校奖励原则,按本部门具体情况自行制订。

注:学生可在本人选课系统首页“答疑查询”查看课程教师的详细坐班答疑时间和地点



关于本科生课程重修考试的暂定办法

(上中医〔2019〕教务第3号)

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我校所有本科课程实行重修制,必修课程不合格应重修,选修课程不合格可重修也可改修。重修一般随下轮开课时进行”。经梳理,个别专业的教学计划中存在必修课在正常教学安排中无重修机会的情况。

为保证学生的每门必修课在毕业前至少有一次重修机会,此类学生可申请课程重修考试,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为本科应届毕业生。
2. 申请对象为教务系统无重修记录的必修课。
3. 执行教学计划未完成的课程门数 ≤ 2 ,或所缺学分 ≤ 10 。
4. 提交申请时已向课程教师寻求课程答疑和辅导,记录本中每次答疑、辅导有相应教师签名。

二、以下情况不在申请范围内:

1. 教学计划修订后,原课程取消,学制内可修读相应替代课程。
2. 考核方案为形成性评价、无期末考试的课程。
3. 学生自行放弃学制内已安排的重修课程选课,未参加课程重修。

4. 学生已提交过申请并被退回。

三、流程

1. 学生在毕业学年各学期结束后一周内提出申请。
2. 学生所在学院核查后提交学校审核。
3. 学生所在学院做好申请结果、参加答疑辅导等有关要求的告知工作。
4. 学生继续参加课程答疑和辅导完成有关作业,有关材料由教师签名后,交学生所在学院,期间至少完成10次以上答疑记录。
5. 学校在每年的6月底至7月初安排课程重修考试,具体时间以学校教务处通知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19年1月7日



实习医生职责与守则

一 实习医生职责

第一条 学生到达实习岗位后，称为实习医生。实习医生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参加门诊、急诊、病房、夜班及节假日的值班工作。实习医生在病房实习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

第二条 实习医生在病房实习时，应在上级医师的领导下，护士长的指导下随时掌握所管理病人的病情、情绪、饮食、医嘱执行情况。发现特殊情况，应立即进行诊视，并及时向上级医师报告，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进行处理。

第三条 实习医生接到新病人入院通知后，应立即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认真检查，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内写好完整病史。在检查病人时，态度要认真严肃，男实习医生作妇科检查时，必须有第三者在场。

第四条 对危重病人的记录应迅速及时完成，必须随时将病情变化、处理、检查结果及上级医师意见记入病程日志。抢救记录是极为重要的病史资料，必须做到及时、正确、完整、详细。各项记录都必须有明确的时间记载，字迹必须清楚，不准涂改。

第五条 病人转科、转院(包括转出、转入)时,应及时写好转科、转院记录或病史小结。病人出院或死亡后,应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及时完成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

第六条 实习医生根据病人病情的需要书写化验、X线等检查通知单及一般医嘱处方等,各种检查报告要及时按规定贴在病史卡上。

第七条 在主任或上级医师查房时,实习医生站在病员左侧,详细报告所管理病员检查结果,诊疗意见,并详细记录主任或上级医师查房时医嘱,以便执行。

第八条 所管理的病人在请其他科会诊时,应陪同会诊医师诊视,并记录会诊意见。

第九条 实习医生在完成医疗工作的同时,应兼学护理,主动协助护士做好所管理病床的护理工作。

第十条 实习医生离开病房,应将自己所管理的病人情况,向值班医师交代清楚。在一个病区实习结束时,应写好交班录。在开始新的病区实习时,应写好接班录。

二 实习医生守则

第一条 实习医生必须服从实习医院党政领导。遵守实习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业务上直接对上级医师负责。

第二条 实习医生在门诊实习时,应做好开诊前的准



备工作，门诊结束后，做好诊室清洁工作。在病房实习时，应提前半小时进入病房。在班时不得擅自离开职守，如因需要离开时，须经上级医师批准，并向值班护士告知去向。

第三条 实习医生在病房实习期间，值夜班的一般应于第二天查房处理完毕后方可离去休息。星期天或假日不值班者，也应于上午查房完毕后方可离去休息。

第四条 参加节假日值班时，原则上可按所在医院住院医生休息规定处理。但补休天数不得超过三天。

第五条 实习医生所写的各项记录、医嘱、处方、检查单、病假单等都必须经过上级医师签名后，才能生效执行。

第六条 实习医生在医疗上如有疑问时，应随时报告上级医师，不能粗枝大叶，擅自处理。在医疗上如有意见与上级医师不一致时，应服从上级医师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实习医师必须遵守下列考勤制度：

（一）实习医生在实习期间不放暑、寒假，为连续实习，其他法定假日应服从科室安排，不得无理要求。

（二）实习医生因病请假者，应持有规定的医疗单位的疾病证明单，并及时报告实习所在科室。

（三）实习医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不得擅自换班、调休、补休，特殊情况的须说明理由，或附必要的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离院。规范请假手续，事假一天的

由带教医师、科主任批准；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由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三天以上的应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凡事假一天以上的，都须持有书面请假单。而利用其它方式请假的一律无效，作旷课论。

（四）一学年中旷课累计3天或3天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如在同一实习科目内，旷课达3天或3天以上者，除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外，该科室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论，并在毕业实习结束后，视其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补实习。

（五）一学年中旷课累计达10天或10天以上者，令其退学。

（六）实习生因病、事假累计达该实习科目应实习时间四分之一者，不给予成绩，待毕业实习结束后补实习，补齐实习时间，成绩合格，方能毕业。

（七）实习生未经带教医师同意而迟到、早退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按迟到、早退的实际次数，每次扣1分（从平时实习成绩中扣除）。

（八）考虑到学生毕业分配及考研等事务，在不影响实习医院教学活动安排的情况下，经实习医院同意，允许学生请假2至4周。由学生向所在学院及实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学校教务处备案。此类申请在整个实习期间只准请假一次，所缺实习必须在全部实习结束后补齐，实习费用自理。



第八条 实习医生除规定或临时通知返校外，应参加实习科室的学习、病例讨论会和必要的活动。

第九条 实习医生应十分爱护医院的一切设备，如损坏医疗器械、药物及其他财物时，应按实习医院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条 实习医生应有高度的人道主义精神，爱护患者，严格遵守保护性医疗制度，严禁为了个人实习而有损害患者健康的言行。严禁未经上级医师允许，录制患者影像。

关于本科学生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补充规定

根据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新的计分体制,我校结合本专科(包括“5+3”一体化)学生英语水平和教学实际情况,本科学生(包括“5+3”一体化)获得学位证书仍需分别达到学校规定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及格成绩。我校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及格线均定为420分。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9年9月



关于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

(上中医〔2005〕教字第7号)

根据我校学分制管理的有关规定,鼓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倡个性化培养,以体现“弹性学制”的原则,对学生在规定学制内申请提前毕业的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凡要求提前半年毕业的学生,应在原计划毕业时间提前一年提出申请,申请时所修学分应占毕业总学分的90%;要求提前一年毕业的学生,应在原计划毕业时间提前二年提出申请,申请时所修学分应占毕业总学分的75%。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申请时其成绩平均绩点必须达2.0(含2.0)以上。

三、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毕业生电子注册的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我校学生毕业时间为每年1月或7月。

四、申请程序:

1. 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其本人成绩单。
2. 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
3. 将上述二份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教务处审定。
4. 对符合毕业学分和其他教学要求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审定并准予毕业。

五、其他说明:

1. 本规定从2003级(含2003级)各专业开始执行。

2. 鉴于2002级(含2002级)以前各专业的教学情况,符合提前毕业要求而提出申请的学生,请于2005年7月5日前或2006年1月按照申请程序的规定申请办理。

教务处每年开展两次提前毕业的受理、审核工作,分别为每年1—2月和7—9月,逾期不再予以受理和审批。

上海中医药大学

二〇〇五年六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我校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条例如下:

一、授予学位基本要求:

1、必须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遵守纪律、品行端正,操行评定平均分在70分以上者。

2、修完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2.0(含2.0)以上,毕业时国家英语四级水平考试达到我校规定及格线(其他语种达到相应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3、必须具有健康的体魄。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被开除学籍处分者;

2、在校期间受过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3、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未解除处分者;

4、结业或其他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三、授予学位的手续和程序:

1、在学生毕业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

对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统一填写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2、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填写不授予学位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通知学生本人。

四、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悖者,以本《条例》为准。

五、本《条例》由学位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位委员会。

上海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



关于结业学生结业证书换发 毕业证书的规定

(上中医[2006]学工第21号)

一、本规定适用上海中医药大学有学籍的全日制本硕连读学生、本专科学学生、专升本学生,包括台港澳学生,不包括成人教育学生。

二、在毕业审查时,实行学分制的学生修读了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但未完成的学分在10个学分以内(含10学分),实行学年制的学生未通过全部课程,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本人可提出结业申请,经核准,发给结业证书,并办理离校手续。

三、结业生可在离校后一年内回学校参加旁听、考试(但不能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者,在离校一年内向学校教务处申请毕业证书,经审核批准后,交还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按规定授予学位。

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四、有以下情况的,学校不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1. 结业学生未在学校规定的一年内,提出书面申请者或提出申请不符合毕业要求的;

2. 学生自入学之日起,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届满时,未达到毕业条件的,符合结业条件,由学校发放结业

证书的。

五、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届满时,未达到毕业条件,也不符合结业条件的,按退学处理。经本人申请,学校可为其发放肄业证书,并办理离校手续。

六、本规定自2006年6月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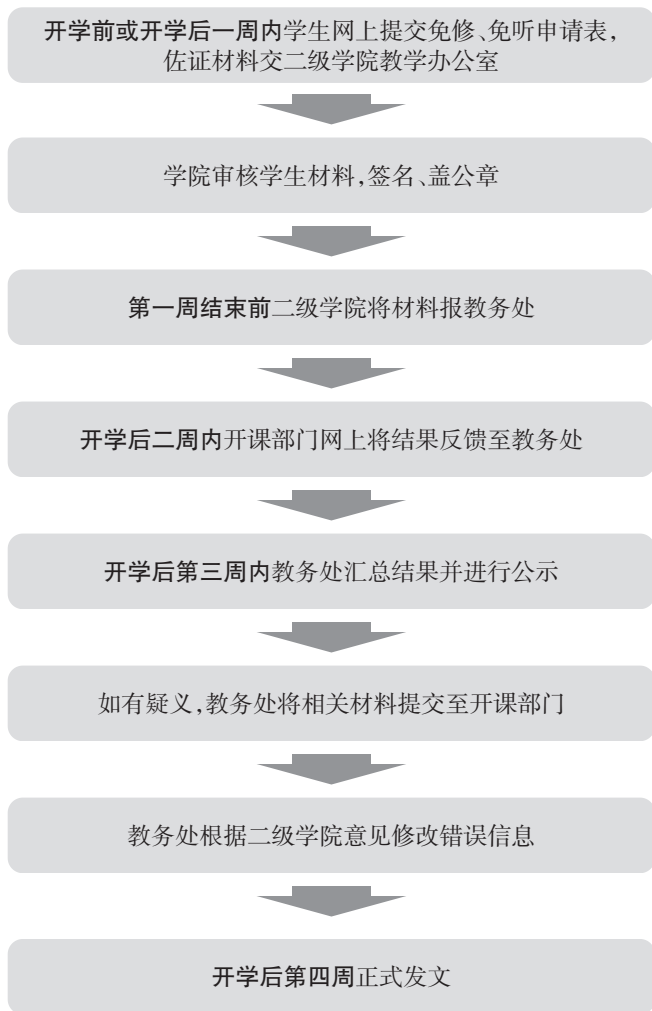
七、本规定实施后,原学校相关条例、规定与之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中医药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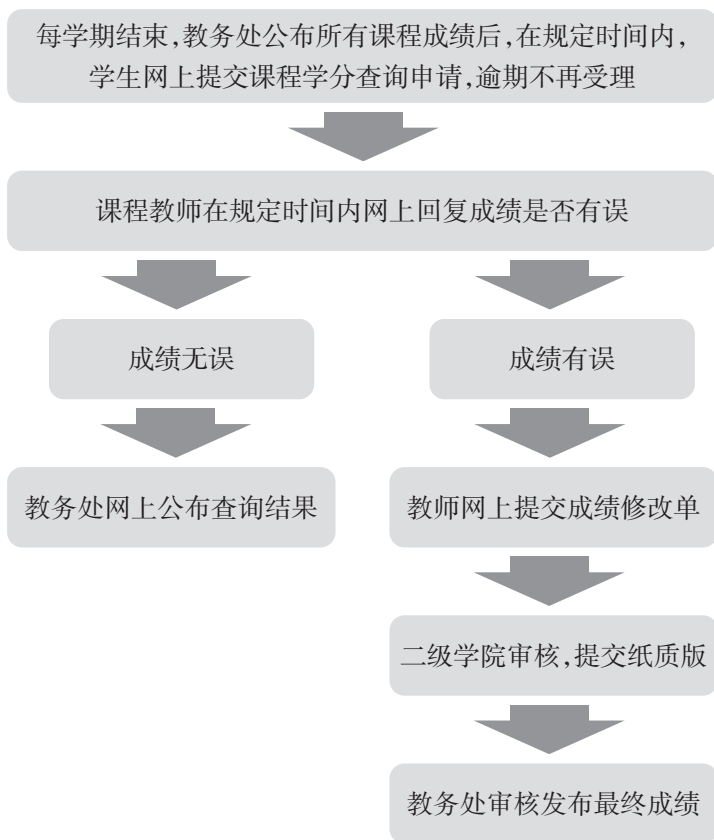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六月



附图 1: 免修、免听审批流程图



附图 2: 学生成绩查询流程





附图 3: 本、专科生休学、退学、复学、转学流程图

